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国安通信董事会及国安通信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认为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具体方案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1. 发行主体：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

国安通信本次非公开发行交换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根据国安通信的具体需要，本次债券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次及发行规模安排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授权国安通信董事会或国安通信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 发行方式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 4. 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且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授权国安通信董事会或国安通信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不超过 4%（含 4%），具体票面利率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授权国安通信董事会或国安通信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8.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标的股票及换股期限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标的股票为国安通信所持有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600959.SH，以下简称“江苏有线”）的股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各债券品种的换股期均为：自发行结束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与 2018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中的孰晚者至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9. 担保措施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国安通信将其持有的部分江苏有线 A 股股票作为质押物，用于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以及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关于初始质押比例、质押担保的范围、维持担保比例及其计算方式等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授权国安通信董事会或国安通信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国安通信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授权国安通信董事会或国安通信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确定。

### 11. 初始换股价格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日前一个交易日江苏有线 A 股股票收盘价的 90%与前二十个交易日江苏有线 A 股股票收盘价均价的 90%中的孰高者（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具体初始换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授权国安通信董事会或国安通信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12. 挂牌转让的方式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未来经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的江苏有线 A 股股票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

### 13.其他事项

与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如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换股期限、换股价格调整、换股价格修正、违约处置机制等）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授权国安通信董事会或国安通信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14. 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

国安通信将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均须独立于国安通信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管理和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 15.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复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告。

## 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授权事宜

为有效协调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授权国安通信董事会或国安通信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做出的股东决定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国安通信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最终方案和条款，包括

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对象、发行期次、换股期限、初始换股价格、担保措施、债券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换股价格调整、换股价格修正、赎回及回售机制、信用评级、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决定本次发行时机、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以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3、具体实施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备案、挂牌转让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修改、报送、执行与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协议、申报文件、反馈文件、信息披露公告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文件的约定，具体办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还本付息、补充担保、换股价格调整、换股价格修正实施、赎回及回售实施等事宜。

6、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或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延期实施或是否继续开展。

7、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